

股票代號:3693

AIC

AIC Inc.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 26 鄰領航北路 4 段 15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36
二、公司章程.....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 26 鄰領航北路 4 段 152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報告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0,708,644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67,71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 7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 3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7頁(附件一)及第9頁至2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4,609,506元。
-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新台幣 2,460,951 元，及依股東權益項下負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新台幣 10,448,817 元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69,021,638 元。惟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擬不分配並保留至以後年度。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 35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客戶、供應商的支持及同仁的努力下，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增加31.35%。展望109年我們將更加努力擴展國外市場及新產品開發，達成營收及獲利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同仁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茲將108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年度營業收入達3,766,566仟元，稅前淨利為26,192仟元，稅後淨利為24,610仟元，每股EPS為0.6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08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6	4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07	276.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12	176.63
	速動比率		92.89	103.55
	利息保障倍數		-2.01	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	1.2
	權益報酬率 (%)		-0.53	1.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35	6.8
	純益率 (%)		-0.28	0.65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後)		-0.21	0.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
108	230,801	3,766,566	6.13%
107	227,250	2,867,551	7.92%

公司108年度投入研發費用230,801仟元，致力於新產品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本年度年報。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 (1) 提昇服務品質，穩定客戶互動關係，積極開拓新市場。
- (2) 充分發揮產能，嚴格控制產品不良率，提高效率。
- (3) 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有效的作業流程，與公司經營的基本方針結合，追求最大利潤。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基於目前景氣情況及市場行情，預估109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將較108年度增加。

3.重要產銷政策

- (1)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 (2) 掌握市場資訊，縮短交貨期。
- (3) 降低產品不良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 (4) 開發高層次、高單價、高利潤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適當擴充國外行銷據點，建立完整之行銷體系。
- (2)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
- (3) 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即早規劃各物料之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並充分利用有效之產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加強研發技術、研發人員及國際人才之培訓，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今後，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著公司經營理念「誠信、負責、迅速、確實、創新、研究」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化利潤來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及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附件二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建立資料中心等伺服器訂單，且以專案及客製化接單，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另因部分客戶需求量較大且集中某一期間，導致銷貨集中之情況。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及銷貨集中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78,717	25	\$ 664,170	2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2,937	-	2,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411,819	15	423,046	16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671,137	25	800,030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0,611	4	70,95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5,221</u>	<u>69</u>	<u>1,960,83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48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99,327	22	628,59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六)	115,124	4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0,479	1	12,7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4,546	3	86,92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7,917	1	27,7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9,490	-	9,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370</u>	<u>31</u>	<u>765,523</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15,591</u>	<u>100</u>	<u>\$ 2,726,36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370,000	14	\$ 3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24,047	1	42,98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315,461	11	550,99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五)	188,167	7	177,45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20,124	1	17,2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六)	3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108,208	4	14,5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6,007</u>	<u>39</u>	<u>1,173,315</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995	-	15,0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六)	89,607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8,642	1	15,3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	-	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401</u>	<u>4</u>	<u>30,6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78,408</u>	<u>43</u>	<u>1,203,956</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4,907	14	384,907	14
3200	資本公積	505,035	19	505,03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757	6	175,75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932	18	460,39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7,689</u>	<u>24</u>	<u>636,154</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88)	-	(3,69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448)</u>	<u>-</u>	<u>(3,69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37,183</u>	<u>57</u>	<u>1,522,405</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15,591</u>	<u>100</u>	<u>\$ 2,726,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3,766,566	100	\$ 2,867,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3,101,508</u>	<u>82</u>	<u>2,306,81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65,058</u>	<u>18</u>	<u>560,73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902	7	229,096	8
6200	管理費用	137,624	4	142,5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801	6	227,25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46</u>	<u>-</u>	<u>4,0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1,573</u>	<u>17</u>	<u>602,987</u>	<u>2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3,485</u>	<u>1</u>	<u>(42,24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2	-	5,30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二九）	<u>(15,014)</u>	<u>(1)</u>	<u>30,501</u>	<u>1</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附註七及十六）	<u>-</u>	<u>-</u>	<u>(13,119)</u>	<u>-</u>
7590	其他利益	16,420	-	5,81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u>(10,081)</u>	<u>-</u>	<u>(6,8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93)</u>	<u>(1)</u>	<u>21,6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6,192	-	(\$ 20,5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582	-	(12,4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610	-	(8,10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3,844)	-	(3,2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769	-	1,0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7)	-	4,9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合計	(9,832)	-	2,7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78	-	(\$ 5,353)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4		(\$ 0.21)	
9850	稀 釋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營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	券	計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總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5,087	\$ 470,482	\$ 646,239	\$ 8,669	\$ 510	\$ 9,179	\$ 1,528,867									
CI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1	-	-	-	-	-	61									
D1	107年度淨損	-	(8,102)	(8,102)	-	-	-	(8,10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229)	(2,229)	4,978	-	4,978	2,74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	(10,331)	4,978	-	4,978	(5,35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8)	246	246	-	-	-	(1,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510	510	51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84,907	460,397	636,154	(3,691)	-	(3,691)	1,522,405									
D1	108年度淨利	-	24,610	24,610	-	-	-	24,61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075)	(3,075)	(4,597)	(2,160)	(6,757)	(9,83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535	21,535	(4,597)	(2,160)	(6,757)	14,77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84,907	481,922	657,689	(8,288)	(2,160)	(10,448)	1,537,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6,192	(\$ 20,5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16	61,721
A20200	攤銷費用	13,289	14,2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46	4,0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	13,119
A20900	利息費用	10,081	6,849
A21200	利息收入	(1,382)	(5,3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6)	(2,55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63,341	17,1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848)	48,8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	379	(2,651)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6,165
A2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之費用	-	(1,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4)	366
A31150	應收帳款	(7,637)	42,970
A31200	存 貨	78,389	(282,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476)	(24,137)
A32130	應付票據	(18,941)	15,354
A32150	應付帳款	(232,438)	242,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10	2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45	(7,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614	4,0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8)	(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002	130,0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81)	(8,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	(2,7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77</u>	<u>118,7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80)	(\$ 57,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9	2,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33	(14,9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649)	(10,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65)	(35,3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82</u>	<u>5,3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610)</u>	<u>(109,5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3,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9,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03)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61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之股利	<u>-</u>	<u>2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03)</u>	<u>(256,2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17)</u>	<u>5,72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547	(241,3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64,170</u>	<u>905,5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78,717</u>	<u>\$ 664,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建立資料中心等伺服器訂單，且以專案及客製化接單，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另因部分客戶需求量較大且集中某一期間，導致銷貨集中之情況。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及銷貨集中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63,438	22	\$ 534,402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2,937	-	2,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七)	144,558	6	167,66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501,878	19	537,248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6,923	-	13,851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八)	462,362	18	533,14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9,235	3	53,1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1,331</u>	<u>68</u>	<u>1,842,044</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14,317	4	112,3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592,539	23	620,37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8,188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532	1	11,4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1,324	2	56,3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8,706	1	27,9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4,606</u>	<u>32</u>	<u>828,499</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75,937</u>	<u>100</u>	<u>\$ 2,670,5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370,000	14	\$ 3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七)	83,835	3	3,705	-
2150	應付票據	24,047	1	42,98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291,245	11	512,70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三)	173,296	7	161,7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四)	20,124	1	17,2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6,90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23,509	1	9,0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2,964</u>	<u>38</u>	<u>1,117,49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3,995	1	15,0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1,38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8,642	1	15,3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九)	1,764	-	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790</u>	<u>2</u>	<u>30,6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38,754</u>	<u>40</u>	<u>1,148,138</u>	<u>43</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84,907	15	384,907	14
3200	資本公積	505,035	20	505,03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757	7	175,75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932	18	460,39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7,689</u>	<u>25</u>	<u>636,154</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88)	-	(3,69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16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448)</u>	<u>-</u>	<u>(3,69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37,183</u>	<u>60</u>	<u>1,522,405</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75,937</u>	<u>100</u>	<u>\$ 2,670,5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3,182,625	100	\$ 2,445,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u>2,789,260</u>	<u>88</u>	<u>2,102,81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393,365	12	342,797	14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12,633</u>	<u>1</u>	<u>(15,83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5,998</u>	<u>13</u>	<u>326,96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4,470	3	80,963	3
6200	管理費用	59,415	2	62,6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661	7	225,36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961)</u>	<u>-</u>	<u>2,4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585</u>	<u>12</u>	<u>371,40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9,413</u>	<u>1</u>	<u>(44,4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九）	<u>(5,540)</u>	<u>-</u>	<u>(31,550)</u>	<u>(1)</u>
7100	利息收入	1,115	-	5,069	-
719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四）	7,031	-	28,405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二六）	<u>(13,861)</u>	<u>-</u>	<u>31,328</u>	<u>2</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附註四）	-	-	1,7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利益 (附註十四及二四)	\$ 16,418	-	\$ 5,026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十四)	(4,815)	-	(6,8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	-	33,163	2
7900	稅前淨利 (損)	29,761	1	(11,27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5,151	-	(3,169)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4,610	1	(8,10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五)	(3,844)	(1)	(3,2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769	-	1,0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7)	-	4,9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9,832)	(1)	2,7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78	-	(\$ 5,353)	-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64		(\$ 0.21)	
9850	稀 釋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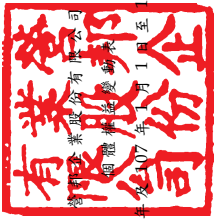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附註十六及二十) 385,087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506,720	法定盈餘公積 175,757	未分配盈餘 470,4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510	總計 (\$ 9,179)	總計 (\$ 1,528,867)			
A1	38,509	385,087	506,720	175,757	470,482	646,239	-	-	-	-	-	9,179	1,528,867
C17	-	-	61	-	-	-	-	-	-	-	-	-	61
D1	-	-	-	-	(8,102)	(8,102)	-	-	-	-	-	-	(8,102)
D3	-	-	-	-	(2,229)	(2,229)	4,978	-	-	-	-	4,978	2,749
D5	-	-	-	-	(10,331)	(10,331)	4,978	-	-	-	-	4,978	(5,353)
T1	(18)	(180)	(1,746)	-	246	246	-	-	-	-	-	-	(1,680)
N1	-	-	-	-	-	-	-	-	-	510	-	510	510
Z1	38,491	384,907	505,035	175,757	460,397	636,154	(3,691)	-	-	-	(3,691)	(3,691)	1,522,405
D1	-	-	-	-	24,610	24,610	-	-	-	-	-	-	24,610
D3	-	-	-	-	(3,075)	(3,075)	(4,597)	(2,160)	-	-	(6,757)	(6,757)	(9,832)
D5	-	-	-	-	21,535	21,535	(4,597)	(2,160)	-	-	(6,757)	(6,757)	14,778
Z1	38,491	384,907	505,035	175,757	481,932	657,689	(8,288)	(2,160)	-	-	(10,448)	(10,448)	1,537,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9,761	(\$ 11,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28	59,284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9	13,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61)	2,4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	(1,734)
A20900	利息費用	4,815	6,8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540	31,550
A21200	利息收入	(1,115)	(5,0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0)	(2,70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55,760	13,7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985)	40,8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12,633)	15,8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3,077	(8,418)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6,165
A2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之費用	-	(1,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4)	366
A31150	應收帳款	24,786	(24,2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50	(15,7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6,928	(722)
A31200	存 貨	23,004	(196,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36)	(19,515)
A32130	應付票據	(18,941)	15,354
A32150	應付帳款	(218,315)	215,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806	(4,3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45	(7,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5,074	\$ 6,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8)	(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685	128,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9)	(8,53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4	(2,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30</u>	<u>117,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1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34)	(52,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14	2,7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45	(14,8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604)	(10,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05)	(34,4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15	5,0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569)</u>	<u>(119,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3,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9,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25)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61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之股利	-	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25)</u>	<u>(256,28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9,036	(258,7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4,402</u>	<u>793,1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3,438</u>	<u>\$ 534,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附件四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20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責任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管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責任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修訂說明 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u></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新增條文</p>	依法令規定增訂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條文號碼變更
<p>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條文號碼變更
<p>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依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條文號碼變更</p>
<p>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條文號碼變更</p>
<p>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實經營者交易</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實經營者交易</p>	<p>條文號碼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條文號碼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p>條文號碼變更 依法令規定修訂內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條文號碼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396,7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43,5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68,7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7,321,900
本期淨利	24,609,5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60,95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之負債)	(10,448,8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021,638
分配項目	-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021,638

董事長：梁順營



經理人：梁順營



會計主管：錢靜怡



附件六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年3月20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三項省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三項省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三條</p>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省略</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擬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申報生效後起開始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擬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申報生效後起開始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8,490,694 股。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順營	5,970,700	15.51%
董事	陳皇仁	4,540,972	11.80%
董事	戴美惠	25,442	0.07%
獨立董事	羅木松	-	-
獨立董事	蔡士光	-	-
獨立董事	邱錫榮	1,000	0.00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538,114	27.38%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0,537,114	27.38%

- (五)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二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該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所列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的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擬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起開始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